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逸斌

　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林盈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6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㈠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王建成無肇事因素。

㈡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1年，未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13元，包含工資8,035元、烤漆17,578元，未更換零件，無庸折舊。。

㈢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6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